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4 号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9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5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5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119,09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960,902.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14,584.2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110-42-03-084541- 00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 护局文件(环评批复 (2019)12 号)
	其中: 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7,685.13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95.82	2,693.00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5,164.8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赋码) 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110-42-03-108648)	不适用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6,60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110-42-03-11613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 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 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报告表 2020-1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169.88	40,349.08		

上述需要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40,349.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筹资金金额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14,584.28	12,729.48	12,729.48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4,206.15	4,206.15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7,685.13	7,685.13	7,685.13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95.82	2,693.00	838.20	838.20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5,164.80	3,692.09	3,692.09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0,169.88	40,349.08	16,421.57	16,421.57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